

证券代码：839792

证券简称：东和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四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验资专户内。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申请予以确认后,将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专户开立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投项目、存放金额;
- (三) 公司一次或累计十二个月以内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主办券商;
- (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
- (五) 主办券商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 公司、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和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可以在协议中约定比上述条款更加严格的监管要求。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后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出现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时,需经股东大会审批并及时公告。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 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

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先经相关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签字，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金额较大的需董事长审核签字，超过公司董事长授权范围的资金使用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法、合理，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文件供备案查询。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如下行为：

（一）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

（三）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及有

关法律法规履行决策程序并予以公告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且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四）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信息。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支出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审批程序等事项，以供公司内审部门定期核查。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